

证券代码：837238

证券简称：卡丽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靖源国际 3 幢 101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沈亚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荆丰工业园 3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的 90.0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6,610,940.08 元、未分配利润-15,153,794.49 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以借款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经营需求，2019 年 3 月公司向股东钟鑫伟借入 308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85%。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沈亚斌、钟鑫伟、朱晟轮、周昌乐、徐万峰，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为张泉亮、任克菊，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克菊为换届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平、周红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